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河川流域的发展在技术和经济方面问题的初步说明,⁵³ 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就其中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请秘书长编写这项说明的订正本, 使内容更为详尽, 并编写各项有关活动的进度报告, 以供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用。

F

自然资源和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表示的有关意见,⁵⁴

念及自然资源的合理管理与环境因素之间的关系, 以及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和阐明其任务的需要,

1. 决定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⁵⁵ 和第三届会议⁵⁶ 的报告, 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参考;

2. 并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研究并拟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两者的相对任务和彼此间的合作方法。

G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五(四十九)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二(五十)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七三(五十二)号决议,

⁵³E/C.7/35。

⁵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247), 第六章, D节。

⁵⁵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5号(E/5097及Corr.1和3)。

⁵⁶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247)。

审议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各方面内容,

感谢印度政府对该委员会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提供种种优良的设备,

赞赏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在工作上进一步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召开, 但须参照会议日历, 决定明确日期和地点;

3. 请秘书长与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后编订第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并在一九七三年年底以前送请委员会成员表示意见, 然后在一九七四年年初分发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二(五十四).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二C(五十)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六七三F(五十二)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一(五十三)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政府间工作小组的报告,⁵⁷ 该小组主席的报告⁵⁸ 和秘书长的说明,⁵⁹

再核可发展中国家互利概念中的“自助”原则,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

1.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下列原则和目的,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⁵⁷E/C.7/24, E/C.7/29。

⁵⁸参看E/AC.6/L.485。

⁵⁹E/5270。

(a) 该基金应设为信托基金,交由秘书长负责,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代为经管;

(b) 基金的目的是使联合国内负责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勘探的各发展系统的工作扩大并加强,尤其集中在一般认为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能起催化作用的工作计划上;

(c) 基金的循环性是它的主要特征,因为筹供自然资源勘探资金的问题,应以具体的办法解决。基金经营的方式务必保证其循环性;

(d) 基金应对参加的受援国提供援助,勘探各国管辖范围内的矿物、水和能的资源;为此目的,运用自愿捐款和凭借该基金协助而发现和开发的这些资源进行生产所得的资金;

(e) 在支配基金经费时,将考虑到在参加的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公平的分配形态;

(f) 基金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准,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g) 基金应开放任由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参加;

(h) 基金的经费应为以下几项:

- (1) 各国政府对基金的自愿捐款;
- (2) 参加受援国的付款,其数额应等于基金所协助计划产出的自然资源价值的一定百分比;
- (3) 从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接到的符合联合国和基金的政策、目的与工作的现款或实物捐献和垫借;

(i) 偿还率、偿还期限和应偿还的总数,将由基金和受援国协议决定。偿还率和偿还期限应根据秘书长的说明⁵⁹内的有关提议来决定。在决定应偿还的总数时,也应当充分考虑到计划的种类,和全部偿还数额必须与原来借款数额有密切关系,切记需要保证基金的循环性;

(j) (1) 给予援助的方式应该是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拟订的计划提供经费,或者如果是基金力量所及,对

不是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拟订的计划提供经费;

(2) 基金对参加国家提供的援助,应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计划数字所提供的援助以外;

(3) 援助应由受援国政府和基金商讨,并应为双方都可以接受;

(4) 在拟订和评估计划时,应由开发计划署驻节代表在当地设法和国家计划协调;

(k) 基金可以对勘探的所有阶段给予援助,这些阶段包括:

- (1) 草拟向基金请求援助的申请书;
- (2) 勘探自然资源;
- (3) 投资前的研究,其中可包括可行性的研究;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向理事机构提出由基金供给经费的计划,请其核可;

(m) 由于还需要一段时间,循环基金的资源以及它的范围和业务才能增长到需要由一个政府间机关加以管理的规模,最初四年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机构担任理事机构,此事将来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协商审查;

(n)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秘书长充分磋商后,必要时应派出一位基金主任。主任任期三年。主任的任命须经理事机构核准;

(o)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就循环基金的进展和管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理事机构的意见;

(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参照已有的经验,审查基金的业务和机构上的安排,以及偿还的制度,以便向大会建议必要的更动和改善,充分顾到理事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意见。这种审查的第一次应于基金业务展开后头四年终了时进行;

2.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设置基金所必要的步骤;

3. 请秘书长探索可能对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各国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来源。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三（五十四）. 联合国 人口活动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五（二十六）号决议中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问题请秘书长办理的事项，以及秘书长为响应这个决议所作的说明，⁶⁰

欢迎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九（二十七）号决议，这个决议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之下，由其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来订立的条件，担任基金的理事机构，

念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有关人口事项的各专门机构所办理的重要工作，

深知每个国家的人口和人口统计情况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必须在每个国家采用不同的着手途径和解决办法，

表示希望基金在拟订其计划和方案时应考虑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处理人口事项的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重申在大会第三〇一九（二十七）号决议所规定的一般办法下，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继续作为单独的个体，是一件重要的事，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都愿意负担基金方面的职务，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⁶¹

并注意这项报告的附件中载有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审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⁶⁰A/8899。

⁶¹E/5266。

赞赏基金的发展过程中所表现的进取心和领导能力，

关心到在采取有关这个决议的行动时，理事会充分认识一事实，即世界人口会议将标志着国际大家庭和联合国体系内人口活动中人口政策的一个新发展，

1. 宣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目的和宗旨为：

(a) 在国际的基础上，由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协助增进知识和能力，以适应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世界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促进规划和方案制订工作上的协调，并同有关各方面合作；

(b) 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加了解国家和国际人口问题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计划生育中有关人权的因素，以及根据每一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处理这种问题的可能策略；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有系统和经常不断的援助，以处理它们的人口问题；这种援助将以受援国家所要求的并最适合个别国家需要的方式和办法提供；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各项人口方案，并协调基金所支持的各项计划；

2. 决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既然承认执行的主要责任是由有关的国家承担，所以应当请各国利用最适当的执行机构来推行它们的方案；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四（五十四）.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 外国私人投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²

⁶²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